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广会审字[2018]G18000070059 号

---

目录

审核报告.....1-2

附件：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3-5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广会审字[2018]G18000070059 号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电缆”）编制的《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岭南电缆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岭南电缆编制的《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岭南电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 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继宏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2015 年 6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8 号）核准，智光电气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智光电气控股子公司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用电投资”）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美宣”）、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益迅”）合计持有的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电缆”）100%股权。同时，智光电气向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李永喜、杜渝、陈钢、朱秦鹏、珠海乾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明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4,16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扩建岭南电缆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偿还岭南电缆银行贷款。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智光电气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智光电气控股子公司智光用电投资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岭南电缆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智光电气将直接持有岭南电缆 99%股权，智光用电投资将直接持有岭南电缆 1%股权。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105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42,500.00 万元，其中智光电气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42,075.00 万元，智光用电投资以现金支付 425.00 万元。

交易对方出售岭南电缆股权情况及支付对价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万元)	比例	发行股份 (万股)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誉集团	40%	17,000	17,000	100.00%	1,500.4413	-	-
卢洁雯	25%	10,625	10,625	100.00%	937.7758	-	-
广州益迅	20%	8,500	8,075	95.00%	712.7096	425	5.00%
广州美宣	15%	6,375	6,375	100.00%	562.6654	-	-
合计	100%	42,500	42,075	99.00%	3,713.5921	425	1.00%

## (二) 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166.00 万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的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发行股份的价值(万元)	占募集配套资金 的比例
广发资管	759.0467	8,600.00	60.71%
李永喜	155.8693	1,766.00	12.46%
杜渝	44.1306	500.00	3.53%
陈钢	44.1306	500.00	3.53%
朱秦鹏	26.4783	300.00	2.12%
乾明投资	220.6531	2,500.00	17.65%
合计	1,250.3086	14,166.00	100.00%

## (三) 发行价格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智光电气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37 元/股。智光电气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 11.33 元/股。

###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为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二十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37 元/股。智光电气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 11.33 元/股。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智光电气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美宣、广州益迅承诺岭南电缆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12,000 万元。岭南电缆利润补偿期实现净利润合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交易对方应向智光电气、智光用电投资支付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 应补偿总金额=（利润补偿期各年度岭南电缆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利润补偿期各年度岭南电缆实现净利润合计数）÷利润补偿期各年度岭南电缆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本次交易总对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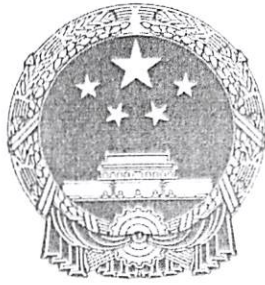
(2) 智光电气获得的补偿金额=应补偿总金额×99%；智光用电投资获得的补偿金额=应补偿总金额×1%。如交易对方需向智光电气支付补偿的，则先以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智光电气获得的补偿金额÷发行价格（或按调价机制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岭南电缆 2015-2017 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为 172,194,087.40 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为 14,809,700.4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 157,384,386.97 元；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智光股份及智光用电对岭南电缆的增资款以及智光电气、金誉集团于 2015-2017 年度期间无偿提供给岭南电缆的往来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用所得税税后影响金额 25,224,537.83 元；岭南电缆实现的 2015-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 132,159,849.15 元，超过了业绩承诺金额。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52014034423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6月07日

证书序号: NO. 020719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蒋洪峰

办公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44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2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姓名: 姚静  
 Full name: Yao J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0-12-15  
 Date of birth: 1970-12-15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Guangdong Zhengzhong Zhujiang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440106701215486  
 Identity card: 440106701215486



证书编号: 440100010048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48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 年 二 月 十八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y 2 m 18 d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姚静(44010001004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01004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企[2002]45号转制为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徐继宏  
 Full name: 徐继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2-11  
 Date of birth: 1977-12-11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608197712118634  
 Identity card No.: 440608197712118634



证书编号: 440100560028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560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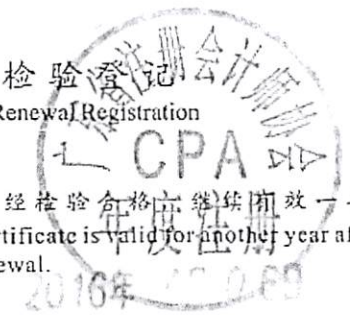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y 07 m 26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继宏(44010056002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企[2017]45号转制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28 日  
 /y /m /d